



夏威夷州
教育部

关于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 (PPRA) 项下权利的通知

联邦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 (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 PPRA) 就我们为了营销目的而进行调查、收集和使用的信息以及进行某些身体检查, 赋予父母若干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如果调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国教育部 (ED) 计划出资, 那么在要求学生接受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受保护领域的调查 (“受保护的信息调查”) 之前, 同意学生接受调查:

1. 学生或学生父母的政治背景或信仰;
2. 学生或学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3. 性行为或性态度;
4. 非法、反社会、自认犯罪或欺凌行为;
5. 对与调查对象有亲密的家庭关系的其他人的评论性评价;
6. 法律认可的特权关系, 比如与律师、医生或牧师的关系;
7. 学生或父母的宗教活动、背景或信仰; 或
8. 收入, 法律规定用来确定是否有资格参与某项计划的情况除外。

接收通知及有机会让学生选择退出:

1. 任何其他受保护的信息调查, 无论是否有资金资助;
2. 作为就读条件由学校或其代理进行的、不一定是为了直接保护学生的健康和安全的任何非紧急、侵入性身体检查或筛查, 但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凸筛查或者州法律允许或规定的任何身体检查或筛查除外; 及
3. 为了营销或销售有关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有关信息分发给他人, 而收集、透露或使用从学生处获得的个人信息的活动。

在管理或使用之前应要求进行的检查:

1. 学生受保护的信息调查;
2. 为了任何上述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目的而用以向学生收集个人信息的工具; 及
3. 用作教育课程一部分的教学材料。

父母将这些权利转让给年满 18 岁的学生或者根据州法律脱离父母监管的未成年学生。

夏威夷州教育部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IDOE) 将向计划参加涉及上文所列的一个或多个受保护领域的特定活动或调查的学生父母发出通知, 并让父母有机会选择让他或她的子女退出参加该特定活动或调查。如果在学年开始时已确定活动或调查的具体或大概日期, HIDOE 将在该学年开始时通知其父母。对于在学年开始后安排的调查和活动, 父母将就涉及一个或多个受保护领域的计划活动和调查, 获得合理通知, 并且有机会选择让他们的子女退出, 及有机会审查任何相关调查。以下是该要求所涵盖的活动或调查的一般类别:

- 为了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目的而收集、透露或使用个人信息,
- 管理任何受保护的信息调查,
- 上述任何非紧急、侵入性身体检查或筛查。

如果父母认为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 可以向以下机构投诉: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01